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押後董事會會議及暫停買賣(「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其中載列以下復牌指引以便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復牌指引」)：

- (a) 刊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表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c)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實質性問題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能就其復牌計劃向聯交所尋求指引，但其復牌計劃於實施前毋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如任何證券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可能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屆滿。倘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及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有關其發展的最新季度消息。

### 繼續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的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